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林佩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81-NE-000000-0	2	20000	
002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00000-000	7	7000	
003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00-000	2	2000	
004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00-000	2	2000	
005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84-ND-000000-000	3	3000	
006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-000	4	4000	
007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1	1	250	
008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33	1	458	
009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35	1	377	
010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47	1	30	

(續上頁)

01

011	泉盛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85	1	144	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